

证券代码：872115

证券简称：天泰志远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,036,039.90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8.47%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560,333.87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.07%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财务办公室对公司 2019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徐智、于宋芳、柴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伏栋、李晓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